

索引号:	11220000013544525W/2023-04769	分类:	人事管理;通知
发文机关:	吉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	成文日期:	2023年12月11日
标题:	关于确定2024年度全省新增职称自主评审企业的通知		
发文字号:	吉人社函〔2023〕234号	发布日期:	2023年12月15日

关于确定2024年度全省新增职称自主评审企业的通知

吉人社函〔2023〕234号

各市（州）、长白山管委会，各县（市、区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，各相关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《中共中央、国务院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意见》、国家发改委等部门《关于实施促进民营经济发展近期若干举措的通知》以及省委、省政府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有关会议、文件精神，进一步激发我省民营企业专业技术人才创新创造活力，经企业自主申请、市（州）人社部门推荐，省人社厅研究确定吉林国金医院有限公司等4家（名单详见附件）民营企业开展副高级及以下职称自主评审工作。根据属地化管理的原则，各市（州）、县（市、区）人社局分别负责指导所属企业开展职称自主评审工作。新确定的职称自主评审企业要提高思想认识，加强组织领导，严格把握政策，在各级人社部门指导下，根据我省现行职称评审有关规定组织开展好职称评审工作。

附件：2024年度全省新增职称自主评审企业名单

吉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2023年12月11日